

**Mayor's Office of Housing – Boston Home Center**  
**無收入聲明**

本人，\_\_\_\_\_，為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，證明本人沒有任何應納稅收入和不徵稅收入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薪資收入、加班費、個人退休帳戶所得、兼職收入、獎金、股利、利息、年金、養老金、退伍軍人管理局發放的補助金、社會保障金、殘疾人補貼、離婚生活費、扶養費、公共救濟金、病假工資、失業救濟金、信託收入、業務活動收入、投資收益等。

據本人所知，本人已被列入資金援助申請，可獲得幫助在波士頓購買一所住房和/或進行住宅修繕。

根據偽證罪罰則，本人在此聲明，上述陳述在各方面均真實、準確、完整和正確。

簽名、蓋章和提交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  
正楷姓名

\_\_\_\_\_  
簽名

\_\_\_\_\_  
現居地址：

\_\_\_\_\_  
電話號碼：

麻塞諸塞州-薩福克 ss.

20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在本人（下方簽字公證人）面前，上述\_\_\_\_\_，親自到場，以下列符合要求的身份證明向本人證明（適用的打鉤）：

- 駕照或其他附照片的州或聯邦政府文件；
- 據我所知，認識上述簽字人的可信證人的宣誓或確認，或
- 本人親身瞭解的簽字人的身份，即為上述簽字人，並確認知悉前述內容為其本人為達到所述目的而自願簽署。

\_\_\_\_\_  
公證員

本人的委任到期日：\_\_\_\_\_

麻塞諸塞州公證員資格